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股票交易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股票交易風險提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已连续四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33.74%，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TTM）显示，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47.28，高于目前公用事业行业（燃气）市盈率（TTM）的中值数19.21。公司市净率为2.36。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5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中披露“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持续涨幅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TTM）显示，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47.28，高于目前公用事业行业（燃气）市盈率（TTM）的中值数 19.21。公司市净率为 2.36。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